

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
花海大道（嘉成路-湟村线）试验检测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编号：恒泰采公-2023002 号

签约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花海大道(嘉成路-湟村线)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主要对施工范围内的常规项目检测、动静载试验及其它技术服务等。
具体包括:

(1) 按规定频率(即发包人批准的频率)对所有项目进行质量抽检;对标准试验进行抽查复核抽检;检查关键工程的工艺性试验;对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进行检查、报告;配合发包人进行日常现场质量管理、月度检查、季度考核工作;制定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方案,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等;

(2) 提供路面技术服务工作,包括混合料目标配合比设计、混合料生产配合比设计、试拌试铺技术指导、路面施工质量巡查、技术培训等现场技术服务;

(3) 动静载试验:选取代表性的桥跨进行试验;

(4) 排水管道视频检测:对全线排水管道进行 CCTV 视频检测工作;

(5) BIM+GIS 试验管理系统的应用,包括对力学、沥青等各类试验仪器采集监控等;

(6) 负责本项目平安工地、品质工程创建等统筹工作,负责现场安全咨询工作。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投标中澄清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书(含受托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5) 投标人须知(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6) 报价清单;

(7)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4、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壹万捌仟元整（¥：5818000）。项目负责人：谢强。

5、现场服务期：现场服务期 30 个月（913 日历天），后续服务期：本项目缺陷责任期 2 年，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进行缺陷责任期和交竣工验收期的服务。

6、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采购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10%。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8%；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80%（同时扣回开工预付款）；交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7、由于委托人按本协议第 6 条所述给试验检测人支付合同价款，试验检测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全部合同规定的工作。

8、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协议书由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

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签章） 试验检测人：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